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晋工信投资字〔2024〕192 号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组织开展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奖励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工信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3〕13 号）、《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晋政办发〔2022〕72 号）和《山西省促进企业技术改造激励方案》（晋工信投资字〔2024〕180 号）规定，为做好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奖励项目（以下简称奖励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条件

（一）奖励项目申报企业（单位）须为独立法人企业或

其他法人单位。奖励项目在山西省境内实施，没有获得过其他省级财政资金支持。

（二）列入“信用中国（山西）”网站失信黑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2023年度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不得申报。

二、申报审核要求

各市工信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按照属地原则，根据奖励项目申报范围（见附件1），组织辖区内企业（单位）开展奖励项目申报工作；按规定开展现场核查和资料审查等奖励项目审核工作。

（一）奖励项目申报企业（单位）按照本通知要求，编制报送奖励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编写要求见附件2），须市工信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审核无误后盖章。奖励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纸质版、电子版（包括加盖公章的PDF格式，以及WORD、EXCEL格式）各一式两份，内容须完全一致。

（二）市工信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审核并出具奖励项目申请文件和审核意见（含2023年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审核情况）报送省工信厅，须附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奖励项目申报汇总表（见附件3），一式三份，申报汇总表须加盖公章。

三、申报截止时间

奖励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2024年10月31日。

附件：1.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奖励项目申报范围

2.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奖励项目申请报告编写要求

3.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奖励项目申报汇总表

4.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奖励项目申报联系人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年9月20日

附件 1

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奖励项目申报范围

一、集聚集约增效专项

（一）新型工业化载体。一是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2023 年度认定的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二是国家级绿色园区。**2023 年度认定的国家级绿色园区。**三是先进制造业集群。**2023 年度通过工信部先进制造业集群初赛（或小组赛）、决赛（或综合赛）的产业集群。**四是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2023 年度认定的国家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

二、核心竞争力提升专项

（二）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一是保费奖励。符合山西省保险补偿要求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对实际投保年度保费予以奖励。**二是生产企业奖励。**获得国家或省级保险补偿的生产企业，对上年度产品销售发票金额予以奖励。**三是用户企业奖励。**对用户企业上年度相关首台（套）装备采购金额予以奖励。

（三）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一是保费奖励。符合山西省保险补偿要求的重点新材料首批次产品，对实际投保年度保费予以奖励。**二是生产企业奖励。**获得国家或省级保险补偿

的生产企业，对上年度产品销售发票金额予以奖励。**三是用户企业奖励。**对用户企业上年度相关首批次新材料采购金额予以奖励。

（四）首版次软件产品。经省级认定的首版次软件产品，对自认定之日起12个月内产品销售（服务）发票金额予以奖励。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新材料首批次应用、首版次软件产品相互交易企业应为“非关联企业”，且购买方应实际应用销售方产品。“非关联企业”的判断依据为：一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方的股份总和在25%以下（不含25%）；双方直接或间接同被第三方所持有的股份在25%以下（不含25%）。

三、技术创新牵引专项

（五）研发费用奖励。2023年度通过税务部门申报的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达到2000万元以上，营业收入同比正增长，且新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60%以上的省级、国家级技术中心企业。

（六）新药研发和产业化-仿制药。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药品注册分类标准，仿制药包括化学药品3类、化学药品4类、生物制品3类（按药品管理的诊断试剂除外）。对新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年度销售收入首次达到500万元以上的品种予以奖励。在我省注册的仿制药，属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按照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

价的有关要求，完成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参照新注册仿制药奖励标准执行。

新药研发和产业化奖励事项申报范围为 2020 年 7 月 1 日后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7 号）规定进行注册分类的品种。下同。

（七）新药研发和产业化-创新药。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药品注册分类标准,创新药包括化学药品 1 类、中药及天然药物 1 类、生物制品 1 类（按药品管理的诊断试剂除外）。一是创新药研发完成临床前研究并取得临床批件。二是创新药完成Ⅰ期、Ⅱ期、Ⅲ期临床试验研究，并将申报资料上报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三是获得药品注册证书。

（八）新药研发和产业化-改良型新药。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药品注册分类标准，改良型新药包括化学药品 2 类、中药及天然药物 2 类、生物制品 2 类（按药品管理的诊断试剂除外）。一是改良型新药研发完成临床前研究并取得临床批件。二是改良型新药完成Ⅰ期、Ⅱ期、Ⅲ期临床试验研究，并将申报资料上报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三是改良型新药获得药品注册证书。

（九）新药研发和产业化-医疗器械。通过创新医疗器械特殊注册程序，获得第三类创新医疗器械注册证；其他首次注册的第三类医疗器械。

（十）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2023 年度获批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四、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专项

（十一）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评估评价-智能制造诊断。对标工信部开展“智能制造诊断服务活动”，利用社会中介技术服务组织及机构，对规上工业企业开展智能制造诊断服务活动。智能制造诊断申报工作另行通知。

（十二）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服务生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2023 年度首次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分级贯标评定的企业（不含前期已获得“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或“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奖励的企业）。同一企业只能享受 1 次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奖励。

（十三）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服务生态-算力服务。一是使用算力开展 AI 大模型训练项目，对需求方予以奖励。二是提供“底层基础设施+智能算力资源”打包式服务的项目，对算力中心予以奖励。

AI 大模型训练及算法备案主体（或拟备案主体）须与申报主体一致。算力需求方与算力中心不得存在关联关系，项目相关算力服务须已全部完成。

五、企业增量提质专项

（十四）制造业营收进档奖励。2023 年度营收增量 3 亿元以上、且营收增速 15%以上的制造业领域（不含消费品工业、电子信息制造业）企业。

同一企业已享受战略性新兴产业奖补、重点产业链“链主”、“链核”企业产业链营收进档奖励的营业收入部分，不得

重复享受技改资金营收进档奖励，下同。

（十五）消费品工业营收进档奖励。2023 年度营收增量在 1 亿元以上、且营收增速 15%以上的消费品工业（含食品、轻纺、现代医药产业）企业。

（十六）数字核心产业营收进档奖励。2023 年度营收增量在 5000 万元以上、且营收增速 15%以上的数字核心产业（含电子信息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通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企业。

（十七）试点示范奖励。企业 2023 年度新增国家级试点示范，根据截至 2023 年度累计获批情况，对新增试点示范分档予以奖励。同一年度新增试点示范只奖励 1 项，同一企业同一项试点示范只奖励 1 次。

纳入奖励范围的国家级试点示范包括：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等技术创新类，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含重点小巨人企业）等企业提质类，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等绿色制造类，智能制造试点示范行动（示范工厂、优秀场景）、智能制造标杆企业等智能制造类，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绿色数据中心等两化融合类。奖励范围根据国家试点示范新设、变更情况动态调整。

（十八）兼并重组奖励。支持制造业重点领域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兼并重组，并购企业对目标企业的实际出资额折合人民币 5 亿元以上，且并购企业占股比例在 50%以上，

对兼并重组后的企业予以奖励。

兼并重组交易应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取得相关核准手续的非关联企业交易。并购企业须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完成企业兼并重组，完成工商变更和股权变更等相关手续。并购企业对同一目标企业实施分阶段多轮并购的，以最后一次并购出资额为准。

附件 2

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奖励项目申请报告编写要求

一、封面

封面统一为“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奖励项目申请报告”，标明项目申报企业（单位）、申报专项、申报方向、所属行业和申报日期。（格式附后）

（一）申报专项：填写集聚集约增效专项、核心竞争力提升专项、技术创新牵引专项、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专项、企业增量提质专项其中一项。

（二）申报方向：按以下要求分别填写。

1.集聚集约增效专项：填写新型工业化载体—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新型工业化载体—国家级绿色园区、新型工业化载体—先进制造业集群初赛（或小组赛）、新型工业化载体—先进制造业集群决赛（或综合赛）、新型工业化载体—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其中一项。

2.核心竞争力提升专项：填写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费奖励、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生产企业奖励、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用户企业奖励、首版次软件产品。

3.技术创新牵引专项：填写研发费用奖励、新药研发和

产业化—仿制药、新药研发和产业化—创新药、新药研发和产业化—改良型新药、新药研发和产业化—医疗器械、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其中一项。

4.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专项：填写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评估评价—智能制造诊断、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服务生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服务生态—算力服务（需求方/算力中心）其中一项。

5.企业增量提质专项：填写制造业营收进档奖励、消费品工业营收进档奖励、数字核心产业营收进档奖励、试点示范奖励、兼并重组奖励其中一项。

（三）项目名称：按以下要求分别填写。

1.集聚集约增效专项：填写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名称、国家级绿色园区名称、先进制造业集群名称、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名称其中一项。

2.核心竞争力提升专项：填写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名称、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产品名称、首版次软件产品名称其中一项。

3.技术创新牵引专项：填写“研发费用奖励”、仿制药名称、创新药名称、改良型新药名称、医疗器械名称、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名称其中一项。

4.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专项：填写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A/AA/AAA 级）、“算力服务”其中一项。

5.企业增量提质专项：填写制造业营收进档奖励（行业）、

消费品工业营收进档奖励（行业）、数字核心产业营收进档奖励（电子信息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通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申报试点示范名称、兼并重组奖励（行业）其中一项。

（四）所属行业：传统优势产业填写钢铁、有色、建材、焦化、化工、传统装备制造、食品、轻工、纺织其中一项；战略性新兴产业填写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现代煤化工、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现代医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通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其中一项。

（五）支持方式：填写奖励。

二、奖励项目情况表及目录

（一）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奖励项目情况表

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奖励项目情况表

项目申报企业（单位）（公章）：

序号	所在市	所在县	所在开发区	企业（单位）名称	申报专项	申报方向	项目名称	企业（单位）性质	行业分类	所属行业	项目联系人及手机
…											
…											

填表说明：

1.申报专项：填写集聚集约增效专项、核心竞争力提升专项、技术创新牵引专项、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专项、企业增量提质专项其中一项。

2.申报方向：按以下要求分别填写。

集聚集约增效专项：填写新型工业化载体—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新型工业化载体—国家级绿色园区、新型工业化载体—先进制造业集群初赛（或小组赛）、新型工业化载体—先进制造业集群决赛（或综合赛）、新型工业化载体—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其中一项。

核心竞争力提升专项：填写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费奖励、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生产企业奖励、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用户企业奖励、首版次软件产品。

技术创新牵引专项：填写研发费用奖励、新药研发和产业化—仿制药、新药研发和产业化—创新药、新药研发和产业化—改良型新药、新药研发和产业化—医疗器械、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其中一项。

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专项：填写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评估评价—智能制造诊断、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服务生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服务生态—算力服务（需求方/算力中心）其中一项。

企业增量提质专项：填写制造业营收进档奖励、消费品工业营收进档奖励、数字核心产业营收进档奖励、试点示范奖励、兼并重组奖励其中一项。

3.项目名称：按以下要求分别填写。

集聚集约增效专项：填写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名称、国家级绿色园区名称、先进制造业集群名称、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名称其中一项。

核心竞争力提升专项：填写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名称、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产品名称、首版次软件产品名称其中一项。

技术创新牵引专项：填写“研发费用奖励”、仿制药名称、创新药名称、改良型新药名称、医疗器械名称、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名称其中一项。

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专项：填写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A/AA/AAA 级）、“算力服务”其中一项。

企业增量提质专项：填写制造业营收进档奖励（行业）、消费品工业营收进档奖励（行业）、数字核心产业营收进档奖励（电子信息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通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申报试点示范名称、兼并重组奖励（行业）其中一项。

4.企业（单位）性质填写央企、省属国企、地方国企、民营企业、其他。

5.行业分类填写传统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6.所属行业：传统优势产业填写钢铁、有色、建材、焦化、化工、传统装备制造、食品、轻工、纺织其中一项；战略性新兴产业填写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现代煤化工、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现代医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通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其中一项。

（二）承诺书

承　　诺　　书

<table>
<tr><td>项目申报企业（单位）</td><td></td></tr>
<tr><td>申报专项</td><td></td></tr>
<tr><td>申报方向</td><td></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td></tr>
<tr><td>项目实施目标</td><td></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申报企业（单位）承诺：
1.所有申报资料均真实无误，且项目未获取其他省级财政资金支持，企业不在“信用中国（山西）”网站失信黑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知识产权清晰无争议，项目申报企业（单位）2023 年度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2.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并愿主动落实各项承诺事项，积极配合各级工信部门、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完成资金项目各项工作。
3.项目如未按要求落实承诺事项，视情形愿主动完成督办、整改、退还专项资金等“追溯”任务。
4.其他须承诺事项。（根据奖励事项申报要求填报承诺事项）

单位法人代表（签名）（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联系电话：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市工信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审核意见：
该项目经资料审核和现场核查，申报资料和建设项目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一致性符合政策规定和申报要求。如存在不符合的情况，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三）山西省技术改造资金奖励项目现场核查表

山西省技术改造资金奖励项目现场核查表

项目申报企业（单位）	
申报专项	
申报方向	
项目名称	
申报资料和建设项目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一致性是否符合政策规定和申报要求	是□　　否□
申报资料和建设项目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一致性符合政策规定和申报要求情况描述（200 字内）	
项目申报企业（单位）2023 年度是否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是□　　否□
现场核查人员	核查组组长：（市工信局或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分管领导担任） 核查组成员：
市工信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注：现场核查工作应保留影像资料备查。

（四）目录页码

申请报告须附有目录，目录应列明所提交的各种文件材料名称及页码（包括附件）。

三、正文

（一）申报单位概况

1.项目申报企业（单位）设立情况、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概况、历史沿革。

2.项目申报企业（单位）主营业务情况，现有生产、研发能力及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力。

3.项目申报企业（单位）2022年全年、2023年全年、2024年上半年财务状况，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上缴税金、资产负债率等情况。

（二）申报奖励事项内容

1.集聚集约增效专项

（1）新型工业化载体—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建设情况，包括产业实力和特色、创新能力、质量效益、节能环保、集约程度等。

（2）新型工业化载体—先进制造业集群初赛（或小组赛）、先进制造业集群决赛（或综合赛）。通过工信部先进制造业集群初赛（或小组赛）、决赛（或综合赛）的产业集群基本情况、产业规划、集群促进组织建设与运营情况、集群所在地市政府支持情况等。

（3）新型工业化载体—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采

用“点线面”结合的方式建设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情况。

2.核心竞争力提升专项

（1）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

生产企业奖励。获得工信部或我省保险补贴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名称，对应国家或省级首台（套）应用推广指导目录及序号，首台（套）装备用户企业名称，投保保险公司名称，保险单号，投保首台（套）装备数量，投保合同金额，保费金额，获得国家或我省补偿金额及印证材料，保险赔付情况。

用户企业奖励。获得工信部或我省保险补贴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名称，对应国家或省级首台（套）应用推广指导目录及序号，首台（套）装备用户企业名称，投保保险公司名称，保险单号，投保首台（套）装备数量，投保合同金额，保费金额，获得国家或我省补偿金额及印证材料，保险赔付情况。

（2）新材料首批次应用

保费奖励。首批次新材料产品名称，对应《山西省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2 年版）》目录序号，新材料用户企业名称，投保保险公司名称，保险单号，投保新材料数量，投保合同金额，保费金额，保险赔付情况。

生产企业奖励。获得工信部或我省保险补贴的首批次新材料产品名称，对应国家或省级首批次应用示范目录及序号，新材料用户企业名称，投保保险公司名称，保险单号，

投保新材料数量，投保合同金额，保费金额，获得国家或我省补偿金额及印证材料，保险赔付情况。

用户企业奖励。获得工信部或我省保险补贴的首批次新材料产品名称，对应国家或省级首批次应用示范目录及序号，新材料用户企业名称，投保保险公司名称，保险单号，投保新材料数量，投保合同金额，保费金额，获得国家或我省补偿金额及印证材料，保险赔付情况。

（3）首版次软件产品。一是省级首版次软件产品认定情况。二是首版次产品自认证起12个月内的产品销售（服务）收入情况。

3.技术创新牵引专项

（1）研发费用奖励。企业开展的研发活动、技术创新工作及取得的成效（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研发及技术创新项目、人才培养、平台建设、标准制定、专利授予等情况，技术创新政策执行情况及取得的成效）。

（2）新药研发和产业化—仿制药、医疗器械。一是申报品种基本情况：包括产品先进性、适用范围、销售情况、市场占有率等情况。二是申报企业在承诺书中说明：对于仿制药、医疗器械获得奖励的品种，自取得注册批件（或通过一致性评价）之日起5年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给非本省注册企业，否则同意全额退回奖励资金。

（3）新药研发和产业化—创新药、改良型新药。一是申报品种基本情况：包括产品工作原理或者作用机理、临床

应用价值、产品技术创新优势、临床研究结论等情况。二是申报企业在承诺书中说明：对于创新药、改良型新药获得奖励的品种，承诺在本省进行产业化且5年内不得转让给非本省注册企业，否则同意全额退回奖励资金。

（4）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基本情况，包括实体化注册证件、组织架构、投资主体、股权结构、运营方式等，创新中心具备的科研条件、人才团队，创新中心的研发投入及产出情况等。

4.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专项

（1）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服务生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一是企业贯标基本情况。包括：企业两化融合、两化融合管理的总体现状和水平，推进两化深度融合的需求分析，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的创新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的可推广性。二是企业新型能力建设的做法与成效。包括：企业信息化环境下数字化转型能力识别和打造的方法和路径，服务商提供的服务，企业打造新型能力的主要成效。三是企业按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要求，进行信息化环境下新型能力建设的下一步计划。

（2）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服务生态—算力服务（需求方/算力中心）。项目概况说明，包括项目建设内容、所用算力设备情况；项目完成情况；项目成效、先进性及推广价值等。算力服务（需求方）奖励项目，须介绍AI大模型基本情况。

5.企业增量提质专项

（1）制造业营收进档奖励、消费品工业营收进档奖励、数字核心产业营收进档奖励。企业所属行业，2022 年营业收入情况，2023 年营业收入情况，2023 年营收增量情况，2023 年营收增速情况，数据须与附件专项审计报告一致。

（2）试点示范奖励。一是企业申报奖励的 2023 年度国家级试点示范名称，简述试点示范主要内容及亮点。**二是**企业 2023 年度新增国家级试点示范情况、获批数量。**三是**企业截至 2023 年度累计获批国家级试点示范情况、获批年度、获批数量。

（3）兼并重组奖励。一是并购企业、目标企业、兼并重组后企业 2023 年全年、2024 年上半年财务状况，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上缴税金、资产负债率等情况。二是兼并重组事项内容。

四、附件

（一）企业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2022 年全年、2023 年全年、2024 年上半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二）不在“信用中国（山西）”网站失信黑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印证材料。

（三）省级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格式见后）

（四）申报奖励事项附件资料。

1.集聚集约增效专项

（1）新型工业化载体—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国家级绿色园区、先进制造业集群初赛（或小组赛）、先进制造业集群决赛（或综合赛）、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提供2023年度国家认定（或批复）文件。

2.核心竞争力提升专项

（1）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

生产企业奖励。一是2023年度首台（套）奖励申请汇总表（格式见附件），相对应的2023年度销售（采购）发票、合同、支付凭证或资金往来账单记录、出（入）库单等印证材料（复印件，必要时查验原件）。二是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必要时查验原件）。审计报告须包含申报企业（单位）2023年度销售首批次新材料交易情况和交易额，关联方关系（重点说明销售企业与采购企业是否为“关联企业”、是否有股权关联，若有请详细说明一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方股份总和，或者双方直接或间接被第三方所持有的股份情况等）及其交易情况等。

用户企业奖励。一是2023年度首台（套）装备奖励申请汇总表（格式附后），对应的2023年度采购（销售）合同、发票、支付凭证或资金往来账单记录、出（入）库单等印证材料（复印件，必要时查验原件）。二是具有审计资质的第三方机构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必要时查验原件）。审计报告须包含申报企业（单位）2023年度采购应用首台（套）装备交易情况和交易额，关联方关系（重点说明销售

企业与采购企业是否为“关联企业”、是否有股权关联，若有请详细说明一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方股份总和，或者双方直接或间接被第三方所持有的股份情况等）及其交易情况等。

（2）新材料首批次应用

保费奖励。一是生产企业在2023年3月22日到2024年3月21日期间为首批次新材料投保新材料综合险的保单、保费支付凭证、保费发票。二是2023年度首批次新材料奖励申请汇总表、首批次新材料生产单位和用户单位签订的正规合同、销售发票、支付凭证或资金往来账单记录、出（入）库单等印证材料（合同、发票涉及多份的企业，需开列明细清单，包括用户单位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金额、合同签订日期、发票开票日期等）。由集团内关联企业实现最终销售的，需提供面向非本集团的最终用户的销售合同及发票、生产企业与实现销售企业的关系证明。三是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产品检测报告应涵盖相关目录产品所列参数检测结果，指标单位与目录中不一致的，需换算为一致或做出说明）。四是产品专利、专利授权书或其他关于知识产权的承诺。五是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必要时查验原件）。审计报告须包含生产企业与用户单位首批次新材料交易情况和交易额，关联方关系（重点说明销售企业与采购企业是否为“关

联企业”、是否有股权关联，若有请详细说明一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方股份总和，或者双方直接或间接被第三方所持有的股份情况等）及其交易情况等。六是承保机构的保险产品备案编号、备案保险条款和费率名称、保险期间符合《关于开展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关于承保机构相关条件的证明材料。

生产企业奖励。一是2023年度首批次新材料奖励申请汇总表（格式见附件），相对应的2023年度销售（采购）发票、合同、支付凭证或资金往来账单记录、出（入）库单等印证材料（复印件，必要时查验原件）。二是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必要时查验原件）。审计报告须包含申报企业（单位）2023年度销售首批次新材料交易情况和交易额，关联方关系（重点说明销售企业与采购企业是否为“关联企业”、是否有股权关联，若有请详细说明一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方股份总和，或者双方直接或间接被第三方所持有的股份情况等）及其交易情况等。

用户企业奖励。一是2023年度首批次新材料奖励申请汇总表（格式附后），对应的2023年度采购（销售）合同、发票、支付凭证或资金往来账单记录、出（入）库单等印证材料（复印件，必要时查验原件）。二是具有审计资质的第三方机构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必要时查验原件）。审计报告须包含申报企业（单位）2023年度采购应用首批次新材料交易情况和交易额，关联方关系（重点说明销售企业与采

购企业是否为“关联企业”、是否有股权关联，若有请详细说明一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方股份总和，或者双方直接或间接被第三方所持有的股份情况等）及其交易情况等。

（3）首版次软件产品。一是省级首版次软件产品认定文件。二是首版次产品自认证起12个月内的产品销售收入明细表及相关印证材料，大额合同、发票等，合同编号、发票票号等应与明细表对应。

3.技术创新牵引专项

（1）研发费用奖励。提供企业2023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与税务申报系统一致，企业自行打印），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专项鉴证报告或审计报告；提供企业2022年和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须包括企业营业收入情况及相关报表；2023年新产品销售收入相关报表或2023年新产品销售收入专项审计报告。

（2）新药研发和产业化—仿制药。一是申报品种证明文件。新注册的仿制药品种提供药品注册证书，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品种提供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二是申报品种年度销售情况。该品种自取得注册批件（或通过一致性评价）到申报日期之前，完整年度或一年之内销售的情况，包括销售金额明细、发票及合同等。

（3）新药研发和产业化-创新药。一是临床批件奖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或《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后续开展临床试验的相

关证明材料。二是临床试验奖励。完成Ⅰ期、Ⅱ期、Ⅲ期临床试验研究的相关证明材料，国家药品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受理的相关证明材料。三是药品注册证书奖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或《药品注册批件》。

药物临床批件（药物临床试验许可证明文件）涉及共同申请单位的，须获得其他所有权益人同意，并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申请该项资金的书面材料。对通过受让、购买获得药物临床批件（药物临床试验许可证明文件）的，应提供申请单位独家持有该项目在中国大陆地区开发、生产及商业化等全部权益的书面材料。同一药物临床批件、药品注册批件只能享受一次奖励，转让、买卖后不得重复申报。

（4）新药研发和产业化-改良型新药。参照创新药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5）新药研发和产业化-医疗器械。申报品种证明文件: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签发的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通过创新医疗器械特殊注册程序的品种还须提供创新医疗器械产品界定审查相关证明材料。

（6）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提供工信部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批复文件。

4.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专项

（1）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服务生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提供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分级评定证书。

（2）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服务生态-算力服务（需求方/数据中心）。一是完成算力服务的项目明细表及有效证明材料（服务合同、发票、用户验收报告及其他完成算力服务的证明材料，合同编号、发票票号等应与明细表对应）。二是算力中心提供算力服务的设备明细和使用情况、人员名单及相关证明材料。三是申请算力服务（需求方）奖励的项目，须提交 AI 大模型训练算力服务自评或第三方评测的大模型详细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模型理解、推理、生成能力及智能性、鲁棒性、效率等）。

5.企业增量提质专项

（1）制造业营收进档奖励、消费品工业营收进档奖励、数字核心产业营收进档奖励。一是提供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营业收入情况专项审计报告，须包括企业 2022 年营业收入情况，2023 年营业收入情况，2023 年营收增量情况，2023 年营收增速情况。二是提供企业 2022 年、2023 年大额销售合同、发票及明细表。

（2）试点示范奖励。一是提供企业申报奖励的 2023 年国家级试点示范认定（或批复）文件。二是提供企业 2023 年新增的国家级试点示范认定（或批复）文件。三是提供企业截至 2023 年累计获批的国家级试点示范的认定（或批复）文件。

（3）兼并重组奖励。一是并购企业、目标企业、兼并重组后企业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二是兼并重组协议书（合

同）。三是兼并重组企业工商变更（备案）通知书。四是企业重组资金到账证明。五是企业兼并重组专项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应对照本通知要求，逐项明确兼并重组有关事项合规情况、资金到位情况等内容。

五、其他要求

（一）资金申请报告可由奖励项目申报企业（单位）自行编制或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编制。严禁第三方咨询机构参与项目申报评审工作。

（二）资金申请报告应按编制要求（封面及目录、正文、附件）顺序依次编排，市工信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须在《承诺书》和《山西省技术改造资金项目现场核查表》加盖公章。

（三）专项审计报告须经相关监管平台备案并赋码。

2023年度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奖励申请汇总表

项目申报企业（单位）（公章）：

序号	申报企业名称	交易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台（套）产品名称	申报性质（生产企业奖励/用户企业奖励）	对应国家或省级首台（套）目录及序号	交易产品数量	签订合同日期	合同编号及在申报书页码	合同金额（万元）	实际到账金额（万元）	已开具发票代码和发票号码	已开具发票金额（万元）	已开具发票在申报书页码	对应资金往来账单在申报书页码
合计金额（万元）											——		——	——

填写说明：

1.“国家首台（套）目录”指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22年版）》

2.本表可另附页填写，每页须加盖申报企业公章。

2023年度首批次新材料奖励申请汇总表

项目申报企业（单位）（公章）：

序号	申报企业名称	交易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批次产品名称	申报性质（保费奖励/生产企业奖励/用户企业奖励）	对应国家或省级首批次目录及序号	交易产品数量	签订合同日期	合同编号及在申报书页码	合同金额（万元）	实际到账金额（万元）	已开具发票代码和发票号码	已开具发票金额（万元）	已开具发票在申报书页码	对应资金往来账单在申报书页码
合计金额（万元）											——		——	——

填写说明：

1.“国家首批次目录”指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年版）》，“省级首批次目录”指《山西省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2年版）》。

2.本表可另附页填写，每页须加盖申报企业公章。

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奖励项目

申 请 报 告

项目单位名称: ___（单位公章）___

申　报 专 项: _____

申　报 方 向: _____

项　目 名 称: _____

所 属　行 业: _____

支 持　方 式: ____ 奖励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 系　手 机: _____

二〇XX 年 X 月

省级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table>
<tr><td colspan="3">专项名称</td><td colspan="2">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td></tr>
<tr><td colspan="3">省级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td></tr>
<tr><td rowspan="6">资金情况
（万元）</td><td colspan="4">年度金额：</td></tr>
<tr><td colspan="4">其中：中央补助</td></tr>
<tr><td colspan="4">省级预算</td></tr>
<tr><td colspan="4">市级补助</td></tr>
<tr><td colspan="4">县级补助</td></tr>
<tr><td colspan="4">其他资金</td></tr>
<tr><td>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 1：
目标 2：
……</td></tr>
<tr><td rowspan="19">绩
效
指
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8">产
出
指
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指标 1：</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指标 1：</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指标 1：</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td><td>指标 1：</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 rowspan="8">效
益
指
标</td><td rowspan="2">经济效益
指标</td><td>指标 1：</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 rowspan="2">社会效益
指标</td><td>指标 1：</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 rowspan="2">生态效益
指标</td><td>指标 1：</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可持续影响
指标</td><td>指标 1：</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满意度指标</td><td rowspan="2">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td><td>指标 1：</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able>

说明：1.年度金额中，省级预算填写申请金额，中央、市、县级补助按照企业实际情况填写；2.指标由企业自行制定，三级指标可以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新增条目。

附件 3

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奖励项目申报汇总表

审核单位（公章）：

序号	所在市	所在县	所在开发区	企业（单位）名称	申报专项	申报方向	项目名称	企业（单位）性质	行业分类	所属行业	项目联系人及手机
…											
…											

1.申报专项：填写集聚集约增效专项、核心竞争力提升专项、技术创新牵引专项、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专项、企业增量提质专项其中一项。

2.申报方向：按以下要求分别填写。

集聚集约增效专项：填写新型工业化载体—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新型工业化载体—国家级绿色园区、新型工业化载体—先进制造业集群初赛（或小组赛）、新型工业化载体—先进制造业集群决赛（或综合赛）、新型工业化载体—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其中一项。

核心竞争力提升专项：填写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费奖励、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生产企业奖励、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用户企业奖励、首版次软件产品。

技术创新牵引专项：填写研发费用奖励、新药研发和产业化—仿制药、新药研发和产业化—创新药、新药研发和产业化—改良型新药、新药研发和产业化—医疗器械、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其中一项。

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专项：填写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评估评价—智能制造诊断、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服务生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服务生态—算力服务（需求方/算力中心）其中一项。

企业增量提质专项：填写制造业营收进档奖励、消费品工业营收进档奖励、数字核心产业营收进档奖励、试点示范奖励、兼并重组奖励其中一项。

3.项目名称：按以下要求分别填写。

集聚集约增效专项：填写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名称、国家级绿色园区名称、先进制造业集群名称、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名称其中一项。

核心竞争力提升专项：填写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名称、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产品名称、首版次软件产品名称其中一项。

技术创新牵引专项：填写“研发费用奖励”、仿制药名称、创新药名称、改良型新药名称、医疗器械名称、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名称其中一项。

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专项：填写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A/AA/AAA 级）、“算力服务”其中一项。

企业增量提质专项：填写制造业营收进档奖励（行业）、消费品工业营收进档奖励（行业）、数字核心产业营收进档奖励（电子信息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通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申报试点示范名称、兼并重组奖励（行业）其中一项。

4.企业（单位）性质填写央企、省属国企、地方国企、民营企业、其他。

5.行业分类填写传统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6.所属行业：传统优势产业填写钢铁、有色、建材、焦化、化工、传统装备制造、食品、轻工、纺织其中一项；战略性新兴产业填写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现代煤化工、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现代医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通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其中一项。

附件 4

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奖励项目申报联系人

序号	申报专项	申报方向	负责处室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集聚集约增效专项	新型工业化载体—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 新型工业化载体—先进制造业集群初赛（或小组赛） 新型工业化载体—先进制造业集群决赛（或综合赛） 新型工业化载体—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	投资处	罗绍强	0351-3046026
2		新型工业化载体—国家级绿色园区	节能处	候富余	0351-3046280
3	核心竞争力提升专项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费奖励/生产企业奖励/用户企业奖励	装备处	臧俊民	0351-3030060
4		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费奖励/生产企业奖励/用户企业奖励	新材料处	张　伸	0351-3030056
5		首版次软件产品	软件处	田　苗	0351-3046323
6	技术创新牵引专项	研发费用奖励	创新处	张莉娜	0351-3046990
7		新药研发和产业化—仿制药/创新药/改良型新药/医疗器械	消费品处	李　武	0351-3030023
8		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创新处	张莉娜	0351-3046990
9	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专项	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服务生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	信息化处	李刚瑛	0351-3040995
10		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服务生态—算力服务（需求方/算力中心）	数字产业处	张海晨	0351-3046291

序号	申报专项	申报方向	负责处室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1	企业增量提质专项	制造业营收进档奖励—钢铁、有色、建材	原材料处	韩宁达	0351-3030071
12		制造业营收进档奖励—焦化、化工、现代煤化工	化工处	史建陶	0351-3183018
13		制造业营收进档奖励—装备制造	装备处	周继祥	0351-3030031
14		制造业营收进档奖励—新材料	新材料处	郭　毅	0351-3030056
15		制造业营收进档奖励—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节能处	李　萍 李飞光	0351-3046280
16		制造业营收进档奖励—新能源汽车	产业处	胡　崚	0351-2022229
17		消费品工业营收进档奖励—食品、轻纺、现代医药	消费品处	李　武	0351-3030023
18		数字核心产业营收进档奖励—电子信息制造业	电子处	李永春	0351-3046160
19		数字核心产业营收进档奖励—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处	田　苗	0351-3046323
20		数字核心产业营收进档奖励—通信业	信息化处	李刚瑛	0351-3040995
21		数字核心产业营收进档奖励—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	数字产业处	刘晓婷	0351-3046239
22		试点示范奖励—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创新处	张莉娜	0351-3046990
23		试点示范奖励—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产业处	胡　崚	0351-2022229
24		试点示范奖励—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含重点小巨人企业）	中小企业处	常　莉	0351-3046392
25		试点示范奖励—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绿色数据中心	节能处	候富余	0351-3046280
26		试点示范奖励—智能制造试点示范行动（示范工厂、优秀场景）、智能制造标杆企业	装备处	梁智渊	0351-3183088
27		试点示范奖励—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	信息化处	李刚瑛	0351-3040995
28		兼并重组奖励—钢铁、有色、建材	原材料处	韩宁达	0351-3030071
29		兼并重组奖励—焦化、化工、现代煤化工	化工处	史建陶	0351-3183018

序号	申报专项	申报方向	负责处室	联系人	联系电话
30	企业增量提质专项	兼并重组奖励—装备制造	装备处	周继祥	0351-3030031
31		兼并重组奖励—新材料	新材料处	郭　毅	0351-3030056
32		兼并重组奖励—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节能处	李　萍 李飞光	0351-3046280
33		兼并重组奖励—新能源汽车	产业处	胡　崚	0351-2022229
34		兼并重组奖励—电子信息	电子处	李永春	0351-3046160
35		兼并重组奖励—食品、轻工、纺织、现代医药	消费品处	李　武	0351-3030023

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 年 9 月 20 日印发